



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关于《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

之

补充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四年十月

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关于《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
之补充法律意见书

尚字（2024）第10312-1号

致：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锐风电”、“公众公司”或“华锐5”）的委托，担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收购人”、“重工装备集团”）通过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进而收购公众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收购”）的专项法律顾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督管理办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收购管理办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5号准则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诚信监管指引》”）等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重工装备集团为本次收购编制和出具的《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收购报告书》”）的相关事宜出具了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〈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〉之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法律意见书》）。

根据股转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出具的《关于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反馈问题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问题》”）的要求，本所对

《反馈问题》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《法律意见书》为准，本所律师在《法律意见书》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如无特别说明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与《法律意见书》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一致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正文

一、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，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，此种权利设定或补偿安排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回复：

根据《收购报告书》并经核查，本次收购通过董事会、股东大会选举，收购人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已超董事会席位过半数（华锐5共7个董事会席位，收购人提名并当选的董事5人）形式完成，能够决定华锐5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，收购人成为华锐5控股股东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大连市国资委成为华锐5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控制权变更不涉及交易对价，不涉及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情形。

收购人已出具《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，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说明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“本公司作为本次华锐5控股权变更事项的收购方，做出如下说明：本公司未在公众公司上设定其他权利，本次公众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涉及交易对价，亦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。”公众公司也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收购人在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，本次收购不涉及交易对价或收购价款，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。

二、被收购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是否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。

回复：

根据《收购报告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的说明，华锐5第五届董事会

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%以上（含 3%）的股东可以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华锐 5 第五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%以上（含 1%）的股东可以提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华锐 5 董事会在换届提名期限前收到收购人提交的 5 份董事候选人提名函、股东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 2 份董事候选人提名函，无其他股东提交董事候选人提名函。公司董事会接收全部 7 份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后，召开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临时会议、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议案，7 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等额当选第六届董事，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众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收购人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已超董事会席位过半数（华锐 5 共 7 个董事会席位，收购人提名并当选的董事 5 人）。华锐 5 董事会换届前后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。

根据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，公众公司董事全面履行了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众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合法合规，公众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，并已作出承诺，全面履行了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。

三、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，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，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，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。

回复：

根据《收购报告书》及公司说明，经核查，本次收购情况为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公众公司董事会由 7 名

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每届任期三年。

公众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外披露《(2024-023)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等事项予以公告。该公告指出，华锐5第五届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%以上（含3%）的股东可以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第五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%以上（含1%）的股东可以提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12:00时。前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公平公开，董事会对董事换届选举未设定任何障碍。

2024年8月23日，收购人党委会审议通过重工装备集团相关董事提名人选。

公众公司已于规定时间前收到收购人提交的5份董事候选人提名函，收购人提名王原先生、孙大庆先生、姜松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田世忠先生、石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众公司同时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2份董事候选人提名函，提名陈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张吉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024年9月5日，包含收购人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相关内容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审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》经公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2024年9月25日，公众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根据会议表决结果，收购人重工装备集团提名的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。

本次收购通过公众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选举，收购人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已超董事会席位过半数（华锐5共7个董事会席位，收购人提名并当选的董事5人）的方式完成，能够决定华锐5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，收购人成为华锐5控股

股东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大连市国资委成为华锐5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收购中涉及的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均合法召开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，公众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根据公众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声明，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，未针对本次收购采取其他措施，董事会承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，不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，不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财务资助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能够决定华锐5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方式完成，涉及的董事会已依法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；根据公众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声明，其依法依规形成董事会决议，已将本次收购涉及的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及时披露，董事会承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，不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，不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财务资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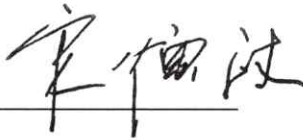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〈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〉之补充法律意见书》签章页)

负责人：

宋焕政



承办律师：

周俊



许成铭

